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河池市人民医院)的(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, 属于 服务业 行业; 承接商为 广西济成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1453.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59.72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广西济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8 月 5 日

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